

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院中醫實習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中醫學院 99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中醫學院 101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中醫學院 101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級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中醫學院 105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級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本院為統籌辦理中醫實習課程之規劃、審訂，特設置「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院中醫實習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。
- 二、委員會職責：
 - (一)、中醫學院中醫實習課程之相關業務：適宜院所、名額、見實習課程內容及成績評定…等，並召開委員會議制定相關事項。
 - (二)、中醫學院銜接中醫臨床實習課程之發展計劃、課程及師資安排。
 - (三)、審議系級見、實習委員會之設置要點。
 - (四)、審議、監督及追蹤各「系級見、實習委員會」所提之學生見、實習分發、見、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、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及學生見、實習成效之評估等相關事項，並將結果呈報「校級見、實習委員會」。
 - (五)、協調解決院內所屬學系(所)學生見、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及學生申訴之處理。
 - (六)、其他見、實習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學院院長擔任；委員若干人，由各學系系主任、各研究所所長、各學科主任、學生代表各系一名擔任。必要時，得推薦校外專家學者、產業界人士、家長代表或法律專家，陳請校長聘任。各委員採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，由全體委員從委員中推選擔任之。綜理實習委員會會務，召開會議，並擔任主席。
- 五、召集人以一年為一任，得以連任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、「校級見、實習委員會」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